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外党办〔2026〕6号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28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二级学院聘任制院长管理的工作提示》《关于建立高校二级学院学术副院长、部门专聘副职选聘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构建学术人才成长路径，拓宽干部来源渠道，鼓励更多优秀人才在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，加快提升组织管理能力与水平，为学校高质量、内涵式、特色化发展提供充足的干部人才支撑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聘任制院长应全职在岗工作，依据聘任合同可以全面履行学院行政管理职责。学术院长人事关系一般在学校并可全职在岗工作，主要承担学术引领和学科建设职责，一般不履行学院行政管理职责。

第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可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设置聘任制院长或学术院长岗位，不纳入中层干部序列，不占学校中层干部职数，参照中层干部管理。

第四条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的选聘和管理，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，坚持权责一致、激励与约束并重。

第二章 岗位条件

第五条 基本条件和资格

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应当具备学校《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（修订）》中所要求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等基本条

件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（一）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在国内外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；拥有开阔的工作视野，能够立足岗位职责领域，对相关工作形成较强的系统性思考和前瞻性谋划能力，有效引领和带动所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。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。

（三）聘任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国家级人才可适当放宽，但应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六条 聘任制院长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资格之外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可以结合办学规模、学科专业特色、发展需求进一步细化聘任标准。

第三章 聘任程序

第七条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按以下程序进行聘任：

（一）岗位设置。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（部），提出岗位设置方案及意向人选。

（二）学术评议。人事处（人才办、教师工作部）牵头组织对意向人选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认定。

（三）综合考察。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意向人选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管理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。

（四）研究决定。经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审议后决定聘任，并发文聘任。聘任制院长还应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和细化考核指标。

第八条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实行谈话制度。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，在聘任前进行任职谈话，明确其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在聘任后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，全面了解其履职情况。

第九条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聘期一般为四年。聘期届满，根据工作需要、考核结果及双方协商，可决定是否续聘。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聘期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条 岗位职责

（一）聘任制院长岗位职责

- 1.可以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。
- 2.牵头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国际交流合作、师资人才队伍、社会服务等工作。
- 3.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行政工作。

（二）学术院长岗位职责

- 1.参与学院学术事务管理，就人才引育、学科发展、科研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。
- 2.引领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，牵头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建设规划。
- 3.指导学术团队建设，培育高水平学科人才梯队。

第十一条 聘任制院长必须将主要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，依规行使人财物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审批权，同时对履职行为和工作结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。学术院长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中不行使表决权，不负责学院、部门涉及人、财、物等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组织部负责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的日常管理，会同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（部）创造条件支持其履行岗位职责。人事处（人才办、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支持政策及服务保障。

第十三条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参照学校中层干部参加或列席学校或学院相关会议，按规定阅看相关文件等，纳入学校中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。

第十四条 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的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参照学校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同步实施，聘任制院长的聘期考核还需结合聘任合同中的相关规定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奖惩、续聘、解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强化聘任制院长、学术院长监督管理，纳入校内兼职审批、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等干部日常管理体系。

第十六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有权解除其职务。

- （一）存在违法违纪、失职渎职等行为。
- （二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，对学校声誉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损害。
- （三）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- （四）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。
- （五）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聘任情形的。

第十七条 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去职务的，应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，按程序解聘。聘期届满不再续聘、主动辞职或被解聘的，离任前应配合学校完成工作交接和经济责任审计，对履职过程中出现不作为、慢

作为、乱作为，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按规定采取约谈、降薪、解聘免职等相应处理措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学院（部）学术副院长、部门专聘副职的聘任和管理，按照党委《学术副院长、专聘副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前，依据《学术管理序列干部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（浙外党〔2021〕16号）聘任的学术院长，仍按原规定执行至聘期届满，上述所有学术院长聘期届满后，原规定自行废止。